

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CRC)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輔導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二、輔導學校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增進教師輔導效能。
- 三、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於學校教育中。
- 四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學校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教案產出型增能研習)、臺南市歸仁國小(行政人員、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溪南場)、臺南市麻豆國中(行政人員、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溪北場)、臺南市立人國小(創意圖卡徵選)、臺南市永福國小(親子共融宣導)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(含教保人員)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推動教育人員知能訓練，辦理全市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幼兒園園長）與教職員工（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）增能研習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設計，並研發教材與教案。
- 三、各校自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(含教職員)增能研習或參加本局辦理之實體或線上研習。
- 四、辦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，辦理親子共融宣導活動向學校與家長們進行宣導。

柒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在學校教育中實現四項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- 二、透過專業成長研習，強化教師對兒童權利的認知，有效結合校內活動，傳達兒童權利公約概念。
- 三、強化學校推動兒童人權之作為，並協助教職員工增進知能，解決教學現場可能面臨的學生人權問題。
- 四、結合教學現場輔導與管教作為，融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，實踐兒少權益。
- 五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主軸之親子共融宣導活動，使家長與學生透過參與過程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